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00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被告 陳欣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貳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
02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
03 法第196條所明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04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05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
06 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
07 年1月31日21時47分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
08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與同安街口處，撞及原告所承保
09 之訴外人陳思穎所有、由訴外人林鼎鈞駕駛車號000-0000號
10 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理賠花費
11 新臺幣（下同）164,586元，扣除零件折舊後之費用為119,2
12 36元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
13 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統一發票、估價單、維修清單、
14 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臺北市政
15 府警察局關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經合法
1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
17 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18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給付119,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0 日即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李宜娟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沈玟君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08 合 計 1,760元